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

原　　告　展裕國際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文淵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詹振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雅
　　萬柏彥
　　陳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原告及被告應於112年6月19日前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⑴被告於110年2月26日稽查時，認定原告使用「禁用於食品」的氮氣填充包裝食品，限期於110年3月3日前改正，原告就此應改正的義務內容為何？⑵被告於110年3月5日複查時，是否查有原告繼續使用「禁用於食品」的氮氣填充包裝食品的情形？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違反第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於本件，所謂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」的事實為何？以上如有相關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的必要，請一併提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法　官　李君豪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